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参考用书

知识产权法

双语普及读本

(汉英对照)

Law

New

李 晖 陈建军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知识产权法 双语普及读本

李 晖 陈建东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双语普及读本/李晖,陈建东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310-01924-5

I. 知... II. ①李... ②陈...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英、汉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236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9.125

字数 537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作为世贸组织三大支柱之一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人们迫切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及我国“入世”后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方面的最新规定。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时间较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比较薄弱,面对着“入世”后激烈的国际竞争,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意识,普及宣传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迫在眉睫。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普及读本。本书着力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出发,本着适应、实用的精神,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并吸取了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立法成果,力求使读者通过本书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一个详尽的了解。

本书的编写采用中、英双语形式,适用读者群较为广泛,既可以供高等院校双语教学使用,也可以供外资企业管理人员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他法律爱好者参考使用。

本书由李晖主编并统稿,绪论、第一编、第三编由李晖执笔;第二编由陈建东执笔。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绪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世界上通用的法律术语，这一概念是从西方引入的。“知识产权”一词在英文中被表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从字面直译来看，该词是由“智慧”和“财产权”两词组成，也就是“智慧财产权”的意思，其用意在于强调该财产权利是基于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在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法被称为“智慧财产权法”，但是在我国大陆地区人们则已普遍地接受并使用从外文译成的“知识产权”这一概念。从知识产权的含义中，我们认识到这里的财产权是基于“智慧”的前提，而“智慧”相对有形财产来说它的外在表现形式是知识信息，是无形的，因此知识产权又被称为“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自己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指《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划定的范围。该公约第二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发明专利权、科学发现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反不正当竞争权及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我国1980年6月3日批准参加《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这是我国参加的第一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170多个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由于该公约明文规定了“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可以认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公约规定的知识产权的定义是认同的。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著作权，又称版权，是人们对智力创作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作者权和邻接权两部分。工业产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包括发明、使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权利。在我国，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无形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的客体表现为智力成果，智力成果的非物质

性这一特点把它同一切有形财产及人们就有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区分开。对一般的有形物,如一辆汽车,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只能由某一特定主体来实际占有和使用,它的所有权人享有的是完全意义上的物权,能够有效地控制自己的有形财产,排除他人的不法侵占。而人们对智力成果的占有则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有,而且正因为它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所以它被侵权的可能性明显高于有形财产的权利人。也因为“无形”这一特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处分自己的权利时也与有形财产权利人有所不同。有形财产的所有人不可能采用“分身法”处置标的物,而在知识产权人来讲这就成为可能。因此国家有必要对于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有形财产的法律保护。

(二)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首先表现为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实质上知识产权就是国家法律保护的一种特定主体所专有的财产权。

此外,对某一项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只能授予一次,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相同客体的知识产权并存。知识产权一旦取得,权利人对该客体就享有排他的专有权。

(三)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而作为无形财产权的知识产权则因为其产生是依一定国家的法律产生,所以只能在其依法产生的地域内有效。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而且,在一国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果要在该国受到法律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批手续。

(四) 时间性

与一般民事权利相比较,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十分明显。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法定期限届满,知识产权中体现财产利益的权利即告消灭,相关的智力成果即进入公有领域,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而有形的物质财产权是随物质财产本身存在而存在的,它不受时间上的限制。知识产权时间性的规定解决了知识产权专有性与智力成果社会性的矛盾,体现了法律的公平精神,使智力成果从个人的专有财产适时地转化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五) 国家授予性

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所有权不同,一般的有形财产所有权根据一定的法律事

实即可设定和取得,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无需由国家主管机关确认或核准。而知识产权由于其客体的非物质性,则需要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授予或予以确认。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渊源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具体外在表现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中关于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方面的规定是知识产权法的立法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知识产权法的主要渊源,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各项专门法律,以及民法、刑法等法律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和有关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条例、细则、决定、命令等。

4.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就有关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于具体事项或具体案件时所做的解释。其表现形式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律的适用意见、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解释、对个案请示所作的批复。

5. 国际条约

指有关的知识产权多边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目前我国参加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已有十多个,如《伯尔尼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它们既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又对国内知识产权法的立法起着指导作用。

四、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主要是指知识产权法是否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

门存在。对此争议颇多。有人认为应将它划入“经济法”；有人认为归入“民法”；还有人认为知识产权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我国目前的立法实际看，已经把知识产权法归入了民法这一大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特别法和普通法的关系。在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中，将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部分（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三节知识产权）加以规定。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虽划入民法的范畴，但是它有自身的特殊性，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因而需要采取民事特别法的形式加以保护。

五、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它在世界上产生并不长，至今只有三百年的历史。它的产生、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

萌芽阶段的知识产权的显著特点表现为“封建特许权”。在欧洲，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波尔市的一位市民享有15年制作色布的垄断权；16世纪中叶，英国皇家通过特许证形式给出版商以特别授权，保护出版商的图书印刷专有权，但却忽略作者的权利。这种君主恩赐的“特许权”与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人身权、财产权有着本质区别。

（二）产生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也逐步成为商品，但由于其难以像有形商品一样被权利人实际占有和控制，所以权利人强烈要求建立新的法律制度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运而生。其中，英国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规》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被人们誉为世界专利发展史上的里程碑。1709年英国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则是世界上最早的著作权法。法国也于1857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商标法《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这些法律对后来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逐步制定了本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三）发展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文化交流的扩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主要表现在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各国都相继修订了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另外随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趋于国际化和一体化，有关保护工业产权、保护版权、保护其他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也相继产生。1993年12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签署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知识

产权与货物贸易结合起来,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始于清末,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北洋政府时期以及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也都颁布过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法规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并没有真正实施。

新中国建立后,初期也曾制定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但由于人们观念上的原因及其他原因,知识产权的立法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引起了人们的充分重视。从70年代末,有关部门即开始着手制定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加入有关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和协作,建立起了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我国已经制定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颁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一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颁布,1992年9月4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颁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颁布。)

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

(一)关于建立国际性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定,于1970年生效,1979年,这个公约对个别条文作出一些修正。我国于1980年批准参加。截止到2000年,已有173个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该公约缔结的主要宗旨在于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国际范围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保证各种知识产权公约所建立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该公约共有21个条款,其

中,属于实体条款的仅有第2条第8款,主要是对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具体权利作了明确规定。

(二)关于工业产权的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3年缔结于巴黎,它是各种知识产权公约中缔结最早,成员国最为广泛的一个综合性公约。我国于1985年3月19日批准参加该公约。该公约共有30条,主要实体内容包括工业产权范围、专利类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商标、驰名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不正当竞争等。同时巴黎公约对“国民待遇”、“优先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因为1886年缔结于瑞士的伯尔尼,一般简称“伯尔尼公约”。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也是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的版权保护公约。我国于1992年批准参加。截至2000年7月,已有145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该公约共有44条,在该公约中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版权独立原则,规定了各成员国应保护的作者的基本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及权利的保护期、追溯力等内容。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因为1961年缔结于罗马,因此简称《罗马条约》,这是有关版权的邻接权的第一个世界性公约。该公约就邻接权主体的范围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规定了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权利的保护期、对权利的限制等内容。

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该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在1993年底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签定的,是调整所有世贸组织成员贸易行为规范的重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我国“入世”后,也要遵守 TRIPS 的规则。

《TRIPS 协议》共73条,主要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基本原则、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等七个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最惠国待遇原则”(协议第4条)和“透明度原则”(协议第63条)的规定是以往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没有涉及的。所谓“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某一成员提供其他国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其他成员之国民。所谓的“透明度原则”是指各成员所实施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普遍适用的终审司法判决和终局行政裁决,均应以该国文字颁布;如实践中无颁布可能的,则应以该国文字使公众能够获得,以使各成员政府及权利持有人知悉。

此外,《TRIPS 协议》还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将计算机程序与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都纳入其保护范围;延长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时间,强化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目 录

中文部分

绪论·····	(1)
---------	-----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6)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9)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10)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及其权利归属·····	(1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17)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特征·····	(17)
第二节 一般作品·····	(18)
第三节 特殊作品·····	(21)
第四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22)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24)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24)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27)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3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3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34)
第六章 邻接权·····	(37)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37)
第二节 出版者权·····	(38)
第三节 表演者权·····	(40)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43)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46)

第七章 著作权的转移和许可使用	(49)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移	(49)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52)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55)
第一节 著作权合理使用	(55)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5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60)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61)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61)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65)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68)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69)
第五节 著作权的管理	(72)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74)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特征	(7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主体及权利归属	(75)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76)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保护和限制	(79)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81)

第二编 商标法

第一章 商标法的一般原理	(85)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特征	(85)
第二节 商标和相邻标志的区别	(86)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88)
第四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93)
第五节 我国商标法概述	(94)
第二章 商标权	(9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98)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00)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	(101)
第四节 商标权的客体	(103)
第五节 商标权的内容	(108)

第三章 商标注册	(111)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11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申请	(112)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15)
第四章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转移	(119)
第一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	(119)
第二节 商标权的转让	(120)
第三节 商标权的许可使用	(123)
第五章 商标权的争议、撤销和终止	(126)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26)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128)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终止	(130)
第六章 商标管理	(132)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132)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33)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137)
第七章 商标权的保护	(139)
第一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概述	(139)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140)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43)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145)

第三编 专利法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153)
第一节 专利概述	(15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55)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制定与修改	(158)
第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162)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162)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63)
第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	(167)
第一节 发明	(167)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9)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72)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73)
第四章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77)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77)
第二节 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82)
第五章 专利的申请	(184)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84)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文件	(187)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撤回和修改	(189)
第四节 专利的国际申请	(192)
第六章 专利的审批	(196)
第一节 专利审批概述	(196)
第二节 我国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198)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203)
第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206)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06)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210)
第八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6)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16)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218)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219)
第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24)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26)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28)
第四节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230)

英文部分

Introduction	(233)
---------------------------	-------

Part One Copyright

Chapter I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Copyright Law	(245)
Section I Introduction to Copyright	(245)
Section II Introduction to Copyright Law	(249)
Chapter I The Subject of Copyright	(252)
Section I The Concept and Division of Copyright Subject	(252)
Section II The Original Subject of Copyright — Author	(254)
Section III The Derivative Subject of Copyright — Other Copyright Owners	(255)
Section IV The Copyright Subject and Ownership of Special Works	(257)
Chapter II The Object of Copyright	(265)
Section 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Works	(265)
Section II Common Works	(267)
Section III Special Works	(271)
Section IV The Object Not-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272)
Chapter IV The Contents of Copyright	(275)
Section I The Personal Rights in Copyright	(275)
Section II The Property Rights in Copyright	(279)
Chapter V The Acquisition of Copyright and the Term of Protection ...	(287)
Section I The Acquisition of Copyright	(287)
Section II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the Copyright	(289)
Chapter VI The Neighboring Right	(292)
Section I Introduction to the Neighboring Right	(292)
Section II The Publisher's Rights	(294)
Section III The Performer's Rights	(297)
Section IV The Right of the Producer of Sound and Video Recordings	(302)
Section V The Right of a Radio Station or Television Station	(306)

Chapter VI The Transfer and Licensed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	(310)
Section I The Transfer of Copyright	(310)
Section II The Licensed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	(315)
Chapter VII Limitations on Copyright	(319)
Section I The Reasonable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	(319)
Section II The Licensed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	(325)
Section III The Compulsory Permitted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	(327)
Chapter IX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329)
Section I Acts of Infringing upon Copyright and the Civil Liability	(329)
Section II Acts of Infringing Copyright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334)
Section III Acts of Infringing upon Copyright and the Criminal Liability	(340)
Section IV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 over Copyright	(342)
Section V Th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346)
Chapter X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Software	(349)
Section 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Computer Software	(349)
Section II The Copyright Subject and Ownership of Computer Software	(351)
Section III The Contents of Software Copyright	(353)
Section IV The Acquisition, Protection and Limitation of Software Copyright	(356)
Section V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	(359)

Part Two Trademark Law

Chapter I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the Trademark Law	(365)
Section 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the Trademark Law	(365)
Section II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demarks and Neighboring Marks	(367)
Section III Types of Trademarks	(370)
Section IV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ademark System	(376)